

八 一年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內政部頒布「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81JACZ)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後應配合修正申請書表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81JBBC) 五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點(三)5. 有關農業學校在學期間有必修農、牧場相關實習一學年以上之科系名稱表(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五六期)(81JBBC) 六

內政部函釋關於經法院公證滿一年以上之委託經營農地, 可否列為現耕農地, 據以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81JBBC) 七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八一年九月四日台財稅字第八一三二六六三號函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供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之所得資料予各鄉鎮市區公所(81JBBZ) 八

(三) 地籍法令

本處七五年九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三四七號函及八一年九月五日81.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九八九號函停止適用(81JBCB) 九

為配合辦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與產權登記, 請本市建築師公會轉知該會會員依工務局規定辦理(81JBCB) 九

內政部函釋關於占有人以在他人土地上有魚池,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81JBCD) 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複丈, 其屬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81JBCM) 一

有關高銘安君申請核發文山郡深坑庄內湖字木柵一五四番地 - 二所在建物之日據時期建物登記簿謄本疑義乙案(81JBCZ) 一一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複丈及地籍圖謄本, 其屬數值地籍測量地區, 應加註土地界址坐標乙案(81JBCM) 一一

為蕭海鵬君代理張秋年君等申請退還繼承登記規費, 其逾期登記費罰鍰得否一併退還乙案(81JBCD) 一一

(四) 地用法令

核釋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設算租金疑義(財政部公報第三卷第一五一一期)(81JBDB) 一二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函轉台灣地區土地定於民國八三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 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公告地價(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四七期)(81JBFA) 一三

釋示分別共有課徵田賦之土地, 部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如何認定其使用面積, 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疑義(財政部公報第三卷第一五四期)(81JBFB) . . . 一三

釋示法院拍賣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 應以債務人(原土地所有權人)及拍定人(承受人)檢附規定之文件, 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為限, 債權人不得代為申請免稅(財政部公報第三卷第一五一一期)(81JBFD) 一三

釋示依法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 其有不繼續耕作情形者, 雖依本(79)台財稅字第七九三七二四三三號函釋規定自動補報, 但如未於限繳日期內補繳稅款, 則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五五條之二規定移罰(財政部公報第三卷第一五一一期)

| | |
|---|----|
| (81JBFD) | 一四 |
| 釋示土地所有權人於購買預售屋及土地後，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出售原自用住宅用地，如該預售屋於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建造完成，並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七條規定者，可適用同法第三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三卷第一五一期)(81JBFD) | 一四 |
| 釋示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自行申請改按一般案件核課並補稅後，得否准其再撤銷該申請；暨未繼續耕作之農業用地取得者，於移送裁罰確定前死亡，得否改以其繼承人為移罰主體疑義(財政部公報第三卷第一五四期)(81JBFD) | 一四 |
| 釋示買賣不動產所訂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其印花稅之核課期間，應以當事人持該契據向主管機關辦理過戶之日起算(財政部公報第三卷第一五一期)(81JBFH) | 一五 |
| 內政部函釋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分割(合併)時，因數值地籍測量電腦計算面積結果增加或減少時，其分割(合併)後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參照該部五二年二月廿八日台內地字第一六七二六號函釋，以「單價不變原則」辦理改算地價(81JBFZ) | 一五 |
| 有關移轉登記案附之土地增值稅繳款通知書或契稅繳款通知書蓋有「代收國、市庫稅款章」並另蓋「票據繳納兌現後生效」字樣，地政事務所應否查證該票據是否兌現疑義乙案(81JBFZ) | 一六 |
| 公告八一年七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六三期)(81JBFZ) | 一七 |
| (七) 徵收法令 | |
| 關於區段徵收土地時，應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文件無法送達，經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應以公示送達發生效力次日起三日為其申請抵價地之次日起三日為其申請抵價地之期間(81JBGD) | 二一 |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 |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
| 釋復台北縣政府關於三重市光復路二段四二 - 六號建物因使用執照經撤銷其已辦竣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否予以撤銷並塗銷其登記疑義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九期)(81JCBA) | 二二 |
| 釋示關於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與省府函頒「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一規定適用疑義(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六一期)(81JCCD) | 二三 |
| 更正補充規定省有畸零土地辦理出售作業細節部份內容文字(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七五期)(81JCCZ) | 二三 |
| 民國八一年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八期)(81JCEZ) | 二三 |
| 「台灣省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作業聯繫要點」(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四期)(81JCHZ) | 二五 |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
| 五、其他法令 | |
| 內政部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業已出版，有關地政法規解釋函令之使用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81JEBZ) | 三 |
| 行政院令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為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之施行區域，並停徵田賦(總統府公報第五六三一號)(81JEBZ) | 三一 |
| 修正「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租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條及第 | |

| | |
|--|----|
| 二條條文 (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五六期) (81JEBZ) | 三一 |
| 六、判決要旨 | |
| (一)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
|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九四八號 (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四一、四八、四九、五三、六條, 民法第七百六九、七百七條, 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條,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第五條) | 三二 |
|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七八二號 (地上權塗銷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二六條第四款、第二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百二三條, 土地法第七九條) | 三三 |
|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八七八號 (退還登記規費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九條、第四九條) | 三五 |
| 七、其他參考資料 | |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三四號解釋 (81JGBZ) | 三七 |

內政部頒布「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處第一、二科

81 10 9(81)北市地資字第三三九 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 月五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三五二號函（附影本）辦理。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1 10 5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三五二號

主旨：「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業經本部八一年 月五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三五二號發布，檢附該辦法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地籍總歸戶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地籍總歸戶，係指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施行平均地權區域內之全部土地予以歸戶。
前項同一土地所有權人之認定基準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以姓名為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內政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統一編號同一者為準。
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者，以其名稱及法人統一號碼或內政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統一編號同一者為準。
三、土地所有權人為非法人團體者，以其名稱及內政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統一編號同一者為準。
- 第四條 地籍總歸戶，應以電子處理方式處理之。其程序如左：
一、整理地籍資料。
二、查校土地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及統一號碼。
三、登錄相關地籍資料。
四、建立地籍總歸戶資料庫。
五、地籍總歸戶資料異動、傳輸。
六、歸戶。
- 第五條 辦理地籍總歸戶，直轄市或縣（市）登記機關就轄區內之土地，應依其土地登記簿之地籍資料，詳細查校土地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統一號碼。
土地權利人無統一號碼者，由內政部統一編號。
- 第六條 辦理地籍總歸戶，直轄市或縣（市）登記機關所需登錄之相關地籍資料應包括土地坐落、地目、面積、登記原因、登記日期、土地權利人姓名或名稱、統一號碼、住址、權利範圍、地價、農地抵押及土地使用分類等資料，並得依法引用現成已建電腦檔之資料。
前項土地權利人有管理人者，應登錄其管理人姓名或名稱、統一號碼及住址。
- 第七條 前條地籍資料由直轄市或縣（市）登記機關登錄成電腦磁性資料後送內政部，建立地籍總歸戶資料庫。

- 第八條 地籍資料如有異動，直轄市或縣（市）登記機關應將當日異動資料登錄成電腦磁性資料，以連線方式傳輸至內政部，以更新地籍總歸戶資料庫之資料。
- 第九條 地籍總歸戶資料，應予保密，除供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查詢或供公務使用外，不得對外提供。
- 第十條 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規範，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後應配合修正申請書表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國稅局、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本府民政局、本府建設局、本府法規委員會、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本市各區公所、本處（一、三科、資訊室）

81 10 2(81)北市地三字第三三四八九號

附件（一）

研訂「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後應配合修正申請書表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八一年九月廿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府地政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事項：

- 一、為修正「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如附件
- 二、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有關書表格式（申請書、證明書、審查表）提請討論。
決議：為期省市書表格式一致，請函洽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提供該處所訂書表格式據以參考修正。

附帶決議：

- 一、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其申請原因不屬「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範圍內時，逕以區公所名義駁回其申請。
- 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所稱「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各款規定，是否均須依第一項（二）款在「申請前一年」（一）戶籍資料記載為農（二）未參加勞保（三）所得未超過基本工資額在解釋上發生疑義，俟區公所將實際案例報處後，專案請示中央。
- 三、內政部七九年六月廿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九九號函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申請人「現有農地」（一）已出租者（二）已委託經營者其申請應予駁回，該部八一年七月廿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一號函修正核發注意事項對申請人之「現有農地」則無此項規定，嗣後受理案件時，對申請人之「現有農地」是否需要查證，不無疑義：請區公所將實際案例報處後，專案請示中央。
二點二分散會。

附件（二）

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依內政部七九年六月廿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九九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訂定

依內政部八一年七月廿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一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

- 一、本要點依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台北市各區公所處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應依本要點設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區長擔任、委員四人由左列人員派兼之：
- （一）副區長。無副區長者，由區長指定之。
 - （二）主任秘書。
 - （三）經建課長。
 - （四）民政課長。
- 本小組置幹事一至二人，由區長派員兼任，並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
- 四、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區長擔任主席，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職掌如左：
- （一）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案件之審議及准駁事項。
 - （二）其他有關事項。
- 六、區公所受理農民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後，應即收件，並按收件順序辦理。
- 七、承辦人員於收件後應於五日內實地勘查現耕農地及承受農地使用情形，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洽詢相關資料，並照審查所列各「審查項目」逐項審核簽註意見後，陳報召集人訂期召集審查小組會議。
- 八、審查小組審議結果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
- 九、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得會請有關機關協同辦理。
-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一、辦理自耕能力證明書所需各項書表詳如附件一、二、三、。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點（三）5 有關農業學校在學期間有必修農、牧場相關實習一學年以上之科系名稱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1 9 7 八 一府法三字第八一 六二五四九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8、27(81)農企字第一 一 二九二 A 號函辦理。

附件一：農業學校在學期間必修農、牧場相關實習一年以上之科系名稱表

| 學校性質 | 科系名稱 |
|------|---------|
| 職業學校 | 農場經營科 |
| | 畜牧獸醫科 |
| | 園藝科 |
| 專科學校 | 五年制： |
| | 農藝科 |
| | 園藝科 |
| | 畜牧科 |
| | 獸醫科 |
| | 農業機械工程科 |
| | 植物保護科 |
| | 二年制： |
| | 畜牧科 |

園 藝 科
 農 業 經 營 科
 農 場 管 理 科
 三年制：
 農 藝 科
 畜 牧 科
 園 藝 科

大學院系
 農 藝 學 系
 畜 牧 學 系
 園 藝 學 系
 農 業 經 濟 系
 土 壤 學 系

技術學院
 農 園 生 產 技 術 系
 農 業 經 營 技 術 系
 畜 牧 生 產 技 術 系

內政部函釋關於經法院公證滿一年以上之委託經營農地，可否列為現耕農地，據以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1 10 24(81)北市地三字第 三五八四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廿一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二八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三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10 21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二八二號

主 旨：關於經法院公證滿一年以上之委託經營農地，可否列為現耕農地，據以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一地三字第七八六四九號函。
- 二、按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應有現耕農地，其所稱現耕農地，係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申請人於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前 備查有案之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為本部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本案申請人所列現耕農地，係經法院公證滿一年以上之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並未經鄉鎮、市、區公所備查，可否准其列為現耕農地，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一年一月二日農企字第一一五三 A 號函復略以：「查『委託經營應以書面為之』係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明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雖規定委託經營之書面契約送鄉(鎮、市、區)公所一份，惟非強制性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確定租約之適法性，以作為相關獎勵、輔導之依據；而法院公證係對當事人雙方訂定此租約之認證，對租約內容及當事人身分是否符合規定

(如是否符合家庭農場規定)似未查明,如經查明符合規定,本會同意依省地政處函說明二所持意見辦理。

三、本部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揭函意見。

四、副本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原函影本各乙份,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地政司(三科)。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1 8 29(81)地三字第七八六四九號

主旨：關於經法院公證滿一年以上之委託經營農地，可否據以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八一年八月七日(81)投府地權字第九三六八號函，並檢陳本案附件全份。
- 二、查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應有現耕農地，又上述所稱現耕農地，係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二)申請人於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前訂有三七五租約、公有耕地租約或備查有案之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為大部新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揆諸上開注意事項意旨，委託經營契約之所以必須經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有案，而在證明當事人確有訂約之事實。本案申請人所列現耕農地，經法院公證滿一年以上之委託經營農地，雖其未經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有案，惟似已能證明當事人確有訂定委託經營契約之事實，故本案似得准由申請人以該經公證滿一年以上之農地視為現耕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上所擬，是否可行？因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未敢擅專，敬請核示。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八一年九月四日台財稅字第八一三二六六三號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1 9 29(81)北市地三字第三二四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九月廿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二二三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9 2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二二三

主旨：檢送財政部八一年九月四日台財稅字第八一三二六六三號函副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根據財政部前揭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台北市、高雄市國稅局

財政部函 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

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81 9 14 台財稅第八一三二六六三號

主旨：各鄉鎮市區公所依「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請求提供申請人所得資料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予以

協助配合，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廿五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二號函辦理。

本處七 五年九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三四七號函及八 一年九月五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九八八號函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0 15(81)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九七二號

說 明：查「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為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一第二項所明定。本處前揭函有關已辦竣預告登記之土地、建物，雖經預告登記權利人出具同意書同意在預告登記不塗銷之原則下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定，係針對人工登簿作業之登記案件處理所為之解釋。惟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登記方式，已陸續改以電子處理，有關預告登記之登打其程式之設計，係依上開土地之規定予以管制，即預告登記應先予以塗銷後，始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本處前揭函於電子處理作業上無法適用，應予何止適用。

為配合辦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與產權登記，請本市建築師公會轉知該會會員依說明二事項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0 28(81)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九八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 81 10 20 北市工建字第六四一五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資訊室（均含附件）。

附件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81 10 20 北市工建字六四一五 號

主 旨：為配合辦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請轉知貴會員依說明二、事項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 內政部 81 8 1 台內營字第八一八四七五九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地政單位辦理主旨所述事宜，凡於 81 8 4 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於執照平面圖說中標明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位置，並製作圖例，以黃色框線繪出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燈色框線繪出增設之停車空間位置。另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內備考欄內加註建照案首次掛號日期，於使用執照申請書內，同樣加註該建照案首次掛號日期。
- 三、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國宅處、發本局建管處（45 份）。
- 四、本局編號 六號。

內政部函釋關於占有人以在他人土地上有魚池，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9 2981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八六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九月八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一四五一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9 18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一四五一號

主旨：關於占有人以在他人土地上有魚池，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七月二八日八一高市地政一字第九八九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一年八月二九日法八一律一二九二六號函以：「按民法第八百三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所謂『其他工作物』，依學者見解，係指建築物以外，在土地上空土地表面與地下之一切設備而言，例如：池埤、水圳、深水井、堤防、池塘、管筒、橋樑、隧道、高架陸橋、道路、電線桿、鐵塔、銅像、紀念碑、地窖等。本件所詢『魚池』，如係在他人土地上設置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依前開說明，自亦應屬之。」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案申請人以占有他人土地建有磚造矮牆供「魚池」之用，主張因時效完成請求登記地上權，登記機關應予受理；於審查無誤，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地上權登記時，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使用目的：魚池」。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複丈，其屬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9 29(81)北市地資字第三二四八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九月二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一七四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9 2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一七四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複丈，其屬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註明土地界址之坐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七月一日八一地一字第五五九 號函。
八一 八一高市地政一字第一 四二
- 二、查採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地政事務所於複丈完竣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如為申請鑑定界址，地政事務所應免費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其以圖解法辦理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編列界址號數，並註

明界標名稱關係位置及實量邊長，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五條、第二百三 三條、第二百三 八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六點所明訂。準此，地政事務所採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其成果圖應註明土地界址坐標，並應免費核發。

- 三、至數值法地籍測量之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圖謄本，亦應註明土地界址坐標，其計費標準請依本部八 一年八月二 一日台八 一內地字第八一一七九六號函，併案辦理。
- 四、按土地界址之坐標，係依土地四至測算而得。為使土地所有權人明瞭其界址坐標意義、界標與坐標之關係，應請貴處廣為宣導。

有關高銘安君申請核發文山君深坑庄內湖字木柵一五四番地 二所在物之日據時期建物登記簿謄本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10 6(81)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八七五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一年九月廿五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一一三四一號函。
- 二、查「 台灣地區辦理土地總登記後，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即停止適用，所有土地權利均應以現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倘人民為參考需要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謄本時，以地政機關尚保存完整者為限，並應加註『本謄本係按照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建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之字樣後發給。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複丈及地籍圖謄本，其屬數值地籍測量地區，應加註土地界址坐標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0 19 北市地資字第三三九八五號

說 明：

- 一、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10 5 北市古地（二）字第一一五九三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81 10 7 北市建地（二）地字第一二七 二號函及士林地政事務所 81 10 8 北市土地二字第一二九六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內政部八 一年九月二 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六一七四號函示，有關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註明土地界址坐標乙節，其辦理方式得以土地界址坐標加附於複丈成果圖，並蓋騎縫章之方式免費核發。
- 三、又依內政部前揭函說明三，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數值地籍測量地區地籍圖謄本，亦應註明土地界址坐標乙節，因其計費標準正併同規費調整案檢討中，應於內政部調整定案後實施。

為蕭海鵬君代理張秋年君等申請退還繼承登記規費，其逾期登記費罰鍰得否一併退還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10 28(81)北市地一字第三六 二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廿二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二四三四號函辦理，兼覆貴所八一年九月五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六七號函。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覆以：「按課徵登記費罰鍰之目的，係為貫徹土地登記之強制性，維護地籍資料之完整。倘其逾期申辦登記之事實已發生，自應處以罰鍰。又本部八一年一月、五、廿一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三九四三號函訂頒『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六點第(四)項規定，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故依上開規定意旨，逾期登記費罰鍰不應退還。」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10 22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二四三四號

主旨：有關登記費罰鍰可否退還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九月廿一日八一年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四三號函。
- 二、按課徵登記費罰鍰之目的，係為貫徹土地登記之強制性，維護地籍資料之完整。倘其逾期申辦登記之事實已發生，自應處以罰鍰。又本部八一年一月、五、二一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三九四三號函訂頒「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六點第(四)項規定，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故依上開規定意旨，逾期登記費罰鍰不應退還。

核釋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設算租金疑義

財政部函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
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81 9 29 台財稅第八一一六七九一二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一年七月廿五日財稅法字第一八七號函、八一年七月廿七日財稅一字第一八一九號函辦理。
- 二、土地法第九七條第一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為限；上述條文所稱「房屋」，係指供住宅用之房屋而言，前經內政部七一年五月二二日七一台內地字第八七一三號函釋有案。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設算租金時，可參照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辦理。

函轉內政部八一年八月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一九九號函核示台灣地區土地定於民國八三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公告地價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刊登公報）

81 8 20 八 一府地二字第八一 五七五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八月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 一九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請刊登市府公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1 8 10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 一九九號

主旨：台灣地區土地定於民國八 三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公告地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四條規定辦理，兼復台灣省政府八 一年七月 日八一府地二字第一六八七九二號函。
- 二、台灣地區土地最近一次重新規定地價，係於民國八 年七月辦理，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四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應於民國八 三年七月辦理，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公告地價。
- 三、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及所需經費，應請預為規劃及編列年度預算。

分別共有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如何認定其使用面積，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乙案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1 10 18 台財稅第八一一六七五五八一號

說明：

- 一、根據 貴局八 一年二月二 日(81)北市財二字第 三七七二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貴市稅捐處八 一年五月 三日 81 北方稽財（甲）字第四九二七 號函辦理。
- 二、分別共有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法改課地價稅時，應按其實際變更使用面積，分別按各共有人持分比率課徵田賦及地價稅。唯若全體共有人經協議分管使用時，得按各共有人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田賦或地價稅。
- 三、納稅義務人鄭冬等三人，持分共有新光段一小段四 二地號之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一案，請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面積，改課地價稅。

法院拍賣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以債務人（原土地所有權人）及拍定人（承受人）檢附規定之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為限，債權人不得代為申請免稅。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9 30 台財稅第八一一六七九一 號

說明：

- 一、復貴廳八 一年七月八日八一財稅二字第 一八九號函。
- 二、為維護拍定人法益，並避免紛爭，關於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不宜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單獨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本部七 三年七月三 日台財稅第五六六

八六號函有關義務人或權利人檢附應備之證明申請免稅時，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一節及七九年四月三日台財稅第七九四五八七號函，均停止適用。

依法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其有不繼續耕作情形者，雖依本部(79)台財稅第七九三七二四三三號函釋規定自動補報，但如未於限繳日期內補繳稅款，則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五五條之二規定移罰。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9 29 台財稅第八一一六七九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八一年三月二日八一財稅二字第二五四號函。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八條之一規定之自動補報免罰，其要件須為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二者缺一不可。故依法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取得者有不繼續耕作情形，雖自動補報，但如未依限補繳稅款，尚無稅捐稽徵法第四八條之一自動補報免罰之適用。

土地所有權人於購買預售屋及土地後，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出售原自用住宅用地，如該預售屋於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建造完成，並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七條規定者，准予適用同法第三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1 9 29 台財稅第八一三二九八六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一年七月廿八日(81)北市財二字第二一七九二號函。
- 二、至於分次購買同一自用住宅用地，其土地之列管，參照土地稅法第三七條規定，應自重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分別管制五年。

釋示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自行申請改按一般案件核課並補稅後，得否准其再撤銷該申請；暨未繼續耕作之農業用地取得者，於移送裁罰確定前死亡，得否改以其繼承人為移罰主體疑義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8 20 台財稅第八一一六七五七九二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八一年四月二二日八一財稅二字第三四二五號函。
- 二、當事人申請改按一般案件核課並補稅後，得否再撤銷該申請乙節：
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其有不繼續耕作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當事人自行申請改按一般案件核課並補稅者，若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確定後，應不准再撤銷該申請；至於核定補稅確定前，經准予撤銷申請之案件，其有無具體違章情事部分，則應加強查核。
- 三、有關得否改以繼承人為移罰主體乙節：

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取得者，有土地稅法第五 五條之二規定不繼續耕作情事應移罰時，若該取得者於移送裁罰確定前死亡，因違章主體已不存在，應免予移罰，亦不得改以其繼承人為移罰主體。

- 四、土地所有權人 先生取得坐落 鄉段 小段 地號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因不繼續耕作，自行申請改按一般案件補稅後死亡，其繼承人擬撤銷申請；及 先生取得 市區 段 地號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後，經查獲未繼續耕作，於移送裁罰確定前死亡，可否改以其繼承人為移罰主體二案，應依前二項說明辦理。

買賣不動產所訂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其印花稅之核課期間，應以當事人持該契約據向主管機關辦理過戶之日起算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81 9 30 台財稅第八一 三七五六 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八 一年八月二 日(81)北市財二字第二六 號函暨附件辦理。
- 二、依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又同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 讓受 不動產契據：指 買賣 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揆其立法意旨，係以實務上不動產之買賣，雙方當事人有先行訂定書面買賣契約（俗稱私契），迨聲請物權登記時，再依規定格式之契約（俗稱公契）訂定契據，以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為明確計，乃劃一規定該項納稅憑證，係指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故其印花稅核課期間之起算，應以當事人向主管機關辦理過戶時，亦即使用時為起算日。

內政部函釋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分割（合併）時，因數值地籍測量電腦計算面積結果增加或減少時，其分割（合併）後土地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參照該部五 二年二月廿八日台內地字一六七二六號函釋，以「單價不變原則」辦理改算地價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本市稅捐稽徵處

81 10 23(81)北市地二字第三五五七四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 月 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二七七九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10 1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二七七九號

主旨：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分割（合併）時，因數值地籍測量電腦計算面積結果增加或減少時，其分割（合併）後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參照本部五二年二月二八日台內地字第一六七二六號函釋，以「單價不變原則」辦理地價分算，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九月五日地二字第第二九九三九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九月二三日地政二字第第一二四六一號函辦理，兼復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一年六月七日地二字第第六三三八四號函及八一年九月二五日地二字第第六八九二號函。

有關移轉登記案附之土地增值稅繳款通知書或契稅繳款通知書蓋有「代收市、國庫稅款章」，並另蓋「票據繳納兌現後生效」字樣，地政事務所應否查證該票據是否兌現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9 2681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七二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八一年九月七日(81)北市財二字第第二八三四六號函，台北市銀行八一年九月九日(81)北市銀公字第五四六五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一年七月二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五八號函，並檢送上開財政局函，台北市銀行函影本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經函准本府財政局前開函復略以：「台北市銀行同意再次以通函請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票據繳納稅款應俟票款收受後，再將收據發還。如此應不發生如何確定票據是否兌現疑義。」，又台北市銀行前開函主旨略以：「重申納稅義務人以票據繳納台北市各項稅款時，各代收稅款處應俟票款收受後始可將收據發還。」是以日後類此案件仍請依本處七七年八月三日77北市地一字第第四一四四八號函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易台生君（兼復台端八一年七月二三日申請書）。

附件（一）

台北市銀行函 各代收稅款處承轉行

本行各營業單位及辦事處（國外營業部、國金分行、信託部除外）

81 9 19(81)北市銀公字第五四六五號

主旨：重申納稅義務人以票據繳納台北市各項稅款時，各代收稅款處應俟票款收受後始可將收據發還，請轉知貴屬代收稅款處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八一年九月七日（八一）北市財二字第第二八三四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以票據繳納市稅，應俟票款收受再發還收據之規定，本行曾以七六一九北市銀公市字第七七號及七七八廿二北市銀公字第五一五號函知各代收稅款處在案。惟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表示，仍有部分代收單位未照規定辦理，特再重申前函規定，否則發生退還情事，各代收單位應自行負責。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本府地政處

81 9 17(81)北市財二字二八三四六號

主旨：有關以票據繳納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如何確定該票據是否兌現，貴處建議兩項配合辦理方式是否可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北市銀行八一年八月三日(81)北市銀公字第四六八一號函，九月九日81北市銀公字第五二六八號函及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八一年八月二十六日81北市稽管(丙)字第六八三八五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八一年八月三日81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九號函。
- 二、本案貴處建議兩項配合辦理方式，經轉請台北市銀行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研提意見，台北市銀行同意再次以通函請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票據繳納稅款應俟票款收受後，再將收據發還。如此應不發生如何確定票據是否兌現疑義。

附件(三)

台北市銀行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1 9 9(81)北市銀公字第五二六八號

主旨：有關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所提以票據繳納市稅如何確定該票據是否兌現建議案，本行謹提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覆貴局八一年九月三日(八一)北市財二字第二六九四四號函。
- 二、有關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建議本行再次函請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票據繳納稅款應俟票款收受後，再將收據發還乙節，本行同意辦理。惟既以通函方式轉知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照辦，似不用再修訂契約增列條文。

公告中華民國八一年七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81 9 18 八一北市主四字第 一五一四四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
|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 249.3 |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 251.3 |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 238.2 |
| 一月 Jan.=100 | 246.4 | 一月 Jan.=100 | 254.2 | 一月 Jan.=100 | 240.4 |
| 二月 Feb.=100 | 243.2 | 二月 Feb.=100 | 250.1 | 二月 Feb.=100 | 240.1 |
| 三月 Mar.=100 | 243.4 | 三月 Mar.=100 | 251.0 | 三月 Mar.=100 | 238.8 |
| 四月 Apr.=100 | 249.8 | 四月 Apr.=100 | 252.2 | 四月 Apr.=100 | 236.6 |
| 五月 May=100 | 250.0 | 五月 May=100 | 253.3 | 五月 May=100 | 237.4 |
| 六月 June=100 | 252.6 | 六月 June=100 | 254.4 | 六月 June=100 | 238.8 |
| 七月 July=100 | 253.5 | 七月 July=100 | 252.0 | 七月 July=100 | 238.8 |
| 八月 Aug.=100 | 253.0 | 八月 Aug.=100 | 254.4 | 八月 Aug.=100 | 237.0 |
| 九月 Sept.=100 | 247.6 | 九月 Sept.=100 | 250.1 | 九月 Sept.=100 | 237.1 |
| 十月 Oct.=100 | 246.4 | 十月 Oct.=100 | 248.3 | 十月 Oct.=100 | 237.7 |
| 十一月 Nov.=100 | 251.3 | 十一月 Nov.=100 | 249.2 | 十一月 Nov.=100 | 237.2 |
| 十二月 Dec.=100 | 255.8 | 十二月 Dec.=100 | 247.5 | 十二月 Dec.=100 | 239.1 |
|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 261.5 |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 244.1 | 民國六十年 1971 | 238.2 |
| 一月 Jan.=100 | 256.0 | 一月 Jan.=100 | 248.6 | 一月 Jan.=100 | 238.3 |
| 二月 Feb.=100 | 261.7 | 二月 Feb.=100 | 247.9 | 二月 Feb.=100 | 238.5 |
| 三月 Mar.=100 | 259.9 | 三月 Mar.=100 | 248.2 | 三月 Mar.=100 | 239.0 |
| 四月 Apr.=100 | 261.6 | 四月 Apr.=100 | 245.6 | 四月 Apr.=100 | 239.3 |
| 五月 May=100 | 266.1 | 五月 May=100 | 245.2 | 五月 May=100 | 239.8 |
| 六月 June=100 | 265.2 | 六月 June=100 | 245.4 | 六月 June=100 | 241.1 |
| 七月 July=100 | 263.1 | 七月 July=100 | 242.8 | 七月 July=100 | 241.4 |
| 八月 Aug.=100 | 262.8 | 八月 Aug.=100 | 240.8 | 八月 Aug.=100 | 239.2 |
| 九月 Sept.=100 | 263.5 | 九月 Sept.=100 | 240.2 | 九月 Sept.=100 | 238.4 |
| 十月 Oct.=100 | 259.9 | 十月 Oct.=100 | 239.5 | 十月 Oct.=100 | 235.8 |
| 十一月 Nov.=100 | 258.3 | 十一月 Nov.=100 | 241.9 | 十一月 Nov.=100 | 234.1 |
| 十二月 Dec.=100 | 259.9 | 十二月 Dec.=100 | 243.7 | 十二月 Dec.=100 | 233.5 |
|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 257.7 |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 244.7 |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 228.0 |
| 一月 Jan.=100 | 261.0 | 一月 Jan.=100 | 243.0 | 一月 Jan.=100 | 231.4 |
| 二月 Feb.=100 | 262.2 | 二月 Feb.=100 | 245.1 | 二月 Feb.=100 | 230.1 |
| 三月 Mar.=100 | 264.5 | 三月 Mar.=100 | 246.2 | 三月 Mar.=100 | 230.7 |
| 四月 Apr.=100 | 261.4 | 四月 Apr.=100 | 249.0 | 四月 Apr.=100 | 230.4 |
| 五月 May=100 | 264.9 | 五月 May=100 | 249.9 | 五月 May=100 | 230.3 |
| 六月 June=100 | 261.9 | 六月 June=100 | 249.0 | 六月 June=100 | 230.3 |
| 七月 July=100 | 291.1 | 七月 July=100 | 249.6 | 七月 July=100 | 230.9 |
| 八月 Aug.=100 | 258.0 | 八月 Aug.=100 | 246.9 | 八月 Aug.=100 | 227.8 |
| 九月 Sept.=100 | 247.6 | 九月 Sept.=100 | 246.1 | 九月 Sept.=100 | 226.9 |
| 十月 Oct.=100 | 248.0 | 十月 Oct.=100 | 236.2 | 十月 Oct.=100 | 226.1 |
| 十一月 Nov.=100 | 251.1 | 十一月 Nov.=100 | 236.4 | 十一月 Nov.=100 | 223.7 |
| 十二月 Dec.=100 | 254.3 | 十二月 Dec.=100 | 240.0 | 十二月 Dec.=100 | 218.1 |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
|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 185.6 |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 135.3 |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 111.7 |
| 一月 Jan.=100 | 209.3 | 一月 Jan.=100 | 136.8 | 一月 Jan.=100 | 121.1 |
| 二月 Feb.=100 | 204.0 | 二月 Feb.=100 | 136.3 | 二月 Feb.=100 | 120.1 |
| 三月 Mar.=100 | 202.0 | 三月 Mar.=100 | 135.9 | 三月 Mar.=100 | 117.6 |
| 四月 Apr.=100 | 202.3 | 四月 Apr.=100 | 135.4 | 四月 Apr.=100 | 114.6 |
| 五月 May=100 | 200.6 | 五月 May=100 | 135.6 | 五月 May=100 | 113.3 |
| 六月 June=100 | 196.7 | 六月 June=100 | 135.6 | 六月 June=100 | 112.5 |
| 七月 July=100 | 190.8 | 七月 July=100 | 135.0 | 七月 July=100 | 109.2 |
| 八月 Aug.=100 | 182.5 | 八月 Aug.=100 | 134.4 | 八月 Aug.=100 | 108.2 |
| 九月 Sept.=100 | 174.5 | 九月 Sept.=100 | 134.6 | 九月 Sept.=100 | 107.9 |
| 十月 Oct.=100 | 167.3 | 十月 Oct.=100 | 135.1 | 十月 Oct.=100 | 107.5 |
| 十一月 Nov.=100 | 162.6 | 十一月 Nov.=100 | 135.0 | 十一月 Nov.=100 | 107.4 |
| 十二月 Dec.=100 | 155.4 | 十二月 Dec.=100 | 134.1 | 十二月 Dec.=100 | 104.4 |
|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 132.0 |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 131.7 |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 91.4 |
| 一月 Jan.=100 | 137.7 | 一月 Jan.=100 | 133.0 | 一月 Jan.=100 | 97.7 |
| 二月 Feb.=100 | 121.9 | 二月 Feb.=100 | 132.4 | 二月 Feb.=100 | 96.3 |
| 三月 Mar.=100 | 124.1 | 三月 Mar.=100 | 132.0 | 三月 Mar.=100 | 95.8 |
| 四月 Apr.=100 | 127.9 | 四月 Apr.=100 | 131.7 | 四月 Apr.=100 | 95.0 |
| 五月 May=100 | 130.2 | 五月 May=100 | 131.7 | 五月 May=100 | 92.7 |
| 六月 June=100 | 131.7 | 六月 June=100 | 130.9 | 六月 June=100 | 91.4 |
| 七月 July=100 | 132.9 | 七月 July=100 | 130.9 | 七月 July=100 | 91.1 |
| 八月 Aug.=100 | 133.1 | 八月 Aug.=100 | 130.2 | 八月 Aug.=100 | 90.6 |
| 九月 Sept.=100 | 134.3 | 九月 Sept.=100 | 131.1 | 九月 Sept.=100 | 90.0 |
| 十月 Oct.=100 | 136.2 | 十月 Oct.=100 | 131.6 | 十月 Oct.=100 | 88.4 |
| 十一月 Nov.=100 | 138.3 | 十一月 Nov.=100 | 132.6 | 十一月 Nov.=100 | 88.1 |
| 十二月 Dec.=100 | 138.4 | 十二月 Dec.=100 | 132.3 | 十二月 Dec.=100 | 87.5 |
|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 139.1 |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 127.2 | 民國七十年 1981 | 85.4 |
| 一月 Jan.=100 | 139.0 | 一月 Jan.=100 | 131.0 | 一月 Jan.=100 | 86.4 |
| 二月 Feb.=100 | 139.9 | 二月 Feb.=100 | 130.5 | 二月 Feb.=100 | 85.9 |
| 三月 Mar.=100 | 140.3 | 三月 Mar.=100 | 130.3 | 三月 Mar.=100 | 85.3 |
| 四月 Apr.=100 | 140.1 | 四月 Apr.=100 | 129.1 | 四月 Apr.=100 | 85.1 |
| 五月 May=100 | 139.9 | 五月 May=100 | 127.8 | 五月 May=100 | 85.3 |
| 六月 June=100 | 138.6 | 六月 June=100 | 127.6 | 六月 June=100 | 85.5 |
| 七月 July=100 | 139.1 | 七月 July=100 | 127.6 | 七月 July=100 | 85.7 |
| 八月 Aug.=100 | 138.5 | 八月 Aug.=100 | 127.1 | 八月 Aug.=100 | 85.1 |
| 九月 Sept.=100 | 138.6 | 九月 Sept.=100 | 126.1 | 九月 Sept.=100 | 84.9 |
| 十月 Oct.=100 | 137.7 | 十月 Oct.=100 | 125.1 | 十月 Oct.=100 | 85.2 |
| 十一月 Nov.=100 | 138.0 | 十一月 Nov.=100 | 122.8 | 十一月 Nov.=100 | 85.4 |
| 十二月 Dec.=100 | 139.3 | 十二月 Dec.=100 | 122.0 | 十二月 Dec.=100 | 85.3 |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
|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 85.6 | 民國七十四年 19 85 | 88.7 |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 96.1 |
| 一月 Jan.=100 | 85.7 | 一月 Jan.=100 | 87.2 | 一月 Jan.=100 | 97.8 |
| 二月 Feb.=100 | 85.6 | 二月 Feb.=100 | 87.7 | 二月 Feb.=100 | 97.4 |
| 三月 Mar.=100 | 85.6 | 三月 Mar.=100 | 87.7 | 三月 Mar.=100 | 97.7 |
| 四月 Apr.=100 | 85.4 | 四月 Apr.=100 | 87.9 | 四月 Apr.=100 | 97.3 |
| 五月 May=100 | 85.1 | 五月 May=100 | 88.1 | 五月 May=100 | 96.4 |
| 六月 June=100 | 85.3 | 六月 June=100 | 88.7 | 六月 June=100 | 95.8 |
| 七月 July=100 | 85.7 | 七月 July=100 | 88.7 | 七月 July=100 | 95.4 |
| 八月 Aug.=100 | 85.3 | 八月 Aug.=100 | 88.9 | 八月 Aug.=100 | 95.0 |
| 九月 Sept.=100 | 85.6 | 九月 Sept.=100 | 88.9 | 九月 Sept.=100 | 95.0 |
| 十月 Oct.=100 | 85.9 | 十月 Oct.=100 | 89.2 | 十月 Oct.=100 | 94.9 |
| 十一月 Nov.=100 | 85.7 | 十一月 Nov.=100 | 89.4 | 十一月 Nov.=100 | 95.6 |
| 十二月 Dec.=100 | 86.0 | 十二月 Dec.=100 | 89.6 | 十二月 Dec.=100 | 95.3 |
|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 86.6 |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 91.6 |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 96.5 |
| 一月 Jan.=100 | 86.4 | 一月 Jan.=100 | 90.1 | 一月 Jan.=100 | 95.4 |
| 二月 Feb.=100 | 86.5 | 二月 Feb.=100 | 90.9 | 二月 Feb.=100 | 95.2 |
| 三月 Mar.=100 | 86.9 | 三月 Mar.=100 | 91.5 | 三月 Mar.=100 | 94.6 |
| 四月 Apr.=100 | 86.8 | 四月 Apr.=100 | 90.7 | 四月 Apr.=100 | 94.4 |
| 五月 May=100 | 86.9 | 五月 May=100 | 90.9 | 五月 May=100 | 95.8 |
| 六月 June=100 | 86.7 | 六月 June=100 | 91.5 | 六月 June=100 | 95.9 |
| 七月 July=100 | 86.7 | 七月 July=100 | 91.7 | 七月 July=100 | 96.6 |
| 八月 Aug.=100 | 86.5 | 八月 Aug.=100 | 91.8 | 八月 Aug.=100 | 97.2 |
| 九月 Sept.=100 | 86.5 | 九月 Sept.=100 | 92.0 | 九月 Sept.=100 | 97.6 |
| 十月 Oct.=100 | 86.5 | 十月 Oct.=100 | 92.4 | 十月 Oct.=100 | 98.0 |
| 十一月 Nov.=100 | 86.4 | 十一月 Nov.=100 | 92.6 | 十一月 Nov.=100 | 98.5 |
| 十二月 Dec.=100 | 86.4 | 十二月 Dec.=100 | 92.6 | 十二月 Dec.=100 | 98.7 |
|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 86.2 |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 94.6 |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 97.1 |
| 一月 Jan.=100 | 86.4 | 一月 Jan.=100 | 93.2 | 一月 Jan.=100 | 98.8 |
| 二月 Feb.=100 | 86.3 | 二月 Feb.=100 | 93.4 | 二月 Feb.=100 | 99.1 |
| 三月 Mar.=100 | 86.9 | 三月 Mar.=100 | 93.6 | 三月 Mar.=100 | 98.8 |
| 四月 Apr.=100 | 85.9 | 四月 Apr.=100 | 93.9 | 四月 Apr.=100 | 98.7 |
| 五月 May=100 | 85.6 | 五月 May=100 | 93.8 | 五月 May=100 | 98.1 |
| 六月 June=100 | 85.4 | 六月 June=100 | 94.9 | 六月 June=100 | 97.5 |
| 七月 July=100 | 85.8 | 七月 July=100 | 94.6 | 七月 July=100 | 97.6 |
| 八月 Aug.=100 | 86.3 | 八月 Aug.=100 | 94.9 | 八月 Aug.=100 | 96.3 |
| 九月 Sept.=100 | 86.4 | 九月 Sept.=100 | 95.4 | 九月 Sept.=100 | 94.8 |
| 十月 Oct.=100 | 86.5 | 十月 Oct.=100 | 95.9 | 十月 Oct.=100 | 94.8 |
| 十一月 Nov.=100 | 86.7 | 十一月 Nov.=100 | 95.7 | 十一月 Nov.=100 | 95.2 |
| 十二月 Dec.=100 | 86.9 | 十二月 Dec.=100 | 96.4 | 十二月 Dec.=100 | 95.6 |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指數 Index, July 1992 |
|---------------|---------------------------------------|-------------|---------------------------------------|-------------|---------------------------------------|
| 民國八十年 1991 | 96.9 | | | | |
| 一 月 Jan.=100 | 95.5 | | | | |
| 二 月 Feb.=100 | 95.8 | | | | |
| 三 月 Mar.=100 | 96.1 | | | | |
| 四 月 Apr.=100 | 96.2 | | | | |
| 五 月 May =100 | 96.3 | | | | |
| 六 月 June=100 | 96.4 | | | | |
| 七 月 July=100 | 96.6 | | | | |
| 八 月 Aug.=100 | 97.0 | | | | |
| 九 月 Sept.=100 | 97.7 | | | | |
| 十 月 Oct.=100 | 97.9 | | | | |
| 十一月 Nov.=100 | 98.4 | | | | |
| 十二月 Dec.=100 | 99.5 | | | | |
|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 | | | | |
| 一 月 Jan.=100 | 100.3 | | | | |
| 二 月 Feb.=100 | 100.7 | | | | |
| 三 月 Mar.=100 | 100.1 | | | | |
| 四 月 Apr.=100 | 99.7 | | | | |
| 五 月 May | 99.7 | | | | |
| 六 月 June=100 | 100.0 | | | | |
| 七 月 July= | 100.0 | | | | |

關於區段徵收土地時，應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文件無法送達，經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應以公示送達發生效力次日起三日為其申請抵價地之期間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

81 10 23(81)北市地五字第三五四一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二六七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1 10 1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二六七六號

主旨：關於區段徵收土地時，應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文件無法送達，經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者，其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期間，應以何時為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一年九月廿九日府地五字第八一七九五六號函。
- 二、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者，應於徵收公告後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惟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文件無法送達，而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者，應以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次日起三為其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期間。

關於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二段四二六號建物，因使用執照經撤銷，其已辦竣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否予以撤銷並塗銷其登記疑義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縣政府

81 9 30 八一地一字第第八四五二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九月二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一八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一年三月二四日八一北府地一字第第八四三九號函。
- 二、抄附前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9 2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八號

主旨：關於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二段四二六號建物，因使用執照經撤銷，其已辦竣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否予以撤銷並塗銷其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四月二日八一地一字第第五二一一一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一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一年九月七日法八一律一三三六二號函略以：「依行政院六二年八月九日台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略謂：「對於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如不涉及私權爭執無人告爭時，原處分機關或其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顯有法律上之瑕疵，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暨行政院五九年度判字第一四一號判決意旨：「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其於法令有違誤之處，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而自動予以更正或撤銷，並非法所不許。」並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意旨：「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與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本件依來函所述及所附資料，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二段四二六號建物，因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據以辦理登記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業經主管機關台北縣

政府依法撤銷，並通知三重地政事務所在案，三重地政事務所就該建物所為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既有瑕疵，倘若於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尚無第三人信賴該登記而取得其權利，亦不涉及私權爭執，原處分之地政機關或其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自得本於職權予以撤銷。」，本案請查明具體事實，依上開意旨辦理。

關於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與省府函頒「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一、規定適用疑義案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除外）

81 9 2 八一地四字第七九九九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台南縣政府八一年八月二七日八一府地用字第一二二一七一號函辦理。
- 二、查省府八一年七月二日八一府地四字第七四九三號函頒「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係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三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九七二三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又上開管制規則第一條「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準此，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窯業用地使用者，其於省頒「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生效日（八一年七月二日）前業經縣（市）政府受理申辦之變更編定案件，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其於該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生效日後（含生效日），始經縣（市）政府受理申辦之變更編定案件，自應依照上開管制規則及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本案吳月晃君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其公共設施之設置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更正補充規定省有畸零土地辦理出售作業細節部份內容文字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

81 9 22 八一財五字第一二四五 號

主 旨：本廳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八一財五字第五五五二號函（刊登省公報八一年夏字第七四期第五頁）規定省有畸零土地辦理出售作業細節案，上函說明二（二）後段繕為：「擬合併公私有土地權屬」應修正為「擬合併公私有土地四鄰權屬」，請查照。

民國八一年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1 10 11 八一主四字第一 九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七日台(77)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一年七月

| 基 期 BASE | 指 數 INDEX | 基 期 BASE | 指 數 INDEX | 基 期 BASE | 指 數 INDEX | 基 期 BASE | 指 數 INDEX |
|---------------------|------------------|-------------|--------------|-------------|--------------|-------------|--------------|
|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 4698.0 3112.1 | 民國54年1965 | 261.5 | 民國58年1969 | 244.7 | 民國62年1973 | 185.6 |
| 民國39年1950 | 1158.5 | 1月JAN. | 256.0 | 1月JAN. | 243.0 | 1月JAN. | 209.3 |
| 民國40年1951 | 697.8 | 2月FEB. | 261.7 | 2月FEB. | 245.1 | 2月FEB. | 204.0 |
| 民國41年1952 | 566.9 | 3月MAR. | 259.9 | 3月MAR. | 246.2 | 3月MAR. | 202.0 |
| 民國42年1953 | 521.1 | 4月APR. | 261.6 | 4月APR. | 249.0 | 4月APR. | 202.3 |
| 民國43年1954 | 509.2 | 5月MAY | 266.1 | 5月MAY | 249.9 | 5月MAY | 200.6 |
| 民國44年1955 | 446.4 | 6月JUNE | 265.2 | 6月JUNE | 249.0 | 6月JUNE | 196.7 |
| 民國45年1956 | 396.0 | 7月JULY | 263.1 | 7月JULY | 249.6 | 7月JULY | 190.8 |
| 民國46年1957 | 369.3 | 8月AUG. | 262.8 | 8月AUG. | 246.9 | 8月AUG. | 182.5 |
| 民國47年1958 | 364.2 | 9月SEPT. | 263.5 | 9月SEPT. | 246.1 | 9月SEPT. | 174.5 |
| 民國48年1959 | 330.3 | 10月OCT. | 259.9 | 10月OCT. | 236.2 | 10月OCT. | 167.3 |
| 民國49年1960 | 289.3 | 11月NOV. | 258.3 | 11月NOV. | 236.4 | 11月NOV. | 162.6 |
| 民國50年1961 | 280.3 | 12月DEC. | 259.9 | 12月DEC. | 240.0 | 12月DEC. | 155.4 |
| 民國51年1962 | 272.1 | 民國55年1966 | 257.7 | 民國59年1970 | 238.2 | 民國63年1974 | 132.0 |
| 1月JAN. | 277.7 | 1月JAN. | 261.0 | 1月JAN. | 240.4 | 1月JAN. | 137.7 |
| 2月FEB. | 276.7 | 2月FEB. | 262.2 | 2月FEB. | 240.1 | 2月FEB. | 121.9 |
| 3月MAR. | 278.5 | 3月MAR. | 264.5 | 3月MAR. | 238.8 | 3月MAR. | 124.1 |
| 4月APR. | 277.7 | 4月APR. | 261.4 | 4月APR. | 236.6 | 4月APR. | 127.9 |
| 5月MAY | 271.8 | 5月MAY | 264.9 | 5月MAY | 237.4 | 5月MAY | 130.2 |
| 6月JUNE | 273.8 | 6月JUNE | 261.9 | 6月JUNE | 238.8 | 6月JUNE | 131.7 |
| 7月JULY | 276.7 | 7月JULY | 259.1 | 7月JULY | 238.8 | 7月JULY | 132.9 |
| 8月AUG. | 276.3 | 8月AUG. | 258.0 | 8月AUG. | 237.0 | 8月AUG. | 133.1 |
| 9月SEPT. | 270.1 | 9月SEPT. | 247.6 | 9月SEPT. | 237.1 | 9月SEPT. | 134.3 |
| 10月OCT. | 263.1 | 10月OCT. | 248.0 | 10月OCT. | 237.7 | 10月OCT. | 136.2 |
| 11月NOV. | 260.5 | 11月NOV. | 251.1 | 11月NOV. | 237.2 | 11月NOV. | 138.3 |
| 12月DEC. | 263.1 | 12月DEC. | 254.3 | 12月DEC. | 239.1 | 12月DEC. | 138.4 |
| 民國52年1963 | 255.5 | 民國56年1967 | 251.3 | 民國60年1971 | 238.2 | 民國64年1975 | 139.1 |
| 1月JAN. | 260.9 | 1月JAN. | 254.2 | 1月JAN. | 238.3 | 1月JAN. | 139.0 |
| 2月FEB. | 261.3 | 2月FEB. | 250.1 | 2月FEB. | 238.5 | 2月FEB. | 139.9 |
| 3月MAR. | 257.5 | 3月MAR. | 251.0 | 3月MAR. | 239.0 | 3月MAR. | 140.3 |
| 4月APR. | 256.0 | 4月APR. | 252.2 | 4月APR. | 239.3 | 4月APR. | 140.1 |
| 5月MAY | 259.1 | 5月MAY | 253.3 | 5月MAY | 239.8 | 5月MAY | 139.9 |
| 6月JUNE | 258.5 | 6月JUNE | 254.4 | 6月JUNE | 241.1 | 6月JUNE | 138.6 |
| 7月JULY | 258.4 | 7月JULY | 252.0 | 7月JULY | 241.4 | 7月JULY | 139.1 |
| 8月AUG. | 258.3 | 8月AUG. | 254.4 | 8月AUG. | 239.2 | 8月AUG. | 138.5 |
| 9月SEPT. | 249.7 | 9月SEPT. | 250.1 | 9月SEPT. | 238.4 | 9月SEPT. | 138.6 |
| 10月OCT. | 249.3 | 10月OCT. | 248.3 | 10月OCT. | 235.8 | 10月OCT. | 137.7 |
| 11月NOV. | 249.0 | 11月NOV. | 249.2 | 11月NOV. | 234.1 | 11月NOV. | 138.0 |
| 12月DEC. | 249.3 | 12月DEC. | 247.5 | 12月DEC. | 233.5 | 12月DEC. | 139.3 |
| 民國53年1964 | 249.3 | 民國57年1968 | 244.1 | 民國61年1972 | 228.0 | 民國65年1976 | 135.3 |
| 1月JAN. | 246.4 | 1月JAN. | 248.6 | 1月JAN. | 231.4 | 1月JAN. | 136.8 |
| 2月FEB. | 243.2 | 2月FEB. | 247.9 | 2月FEB. | 230.1 | 2月FEB. | 136.3 |
| 3月MAR. | 243.4 | 3月MAR. | 248.2 | 3月MAR. | 230.7 | 3月MAR. | 135.9 |
| 4月APR. | 249.8 | 4月APR. | 245.6 | 4月APR. | 230.4 | 4月APR. | 135.4 |
| 5月MAY | 250.0 | 5月MAY | 245.2 | 5月MAY | 230.3 | 5月MAY | 135.6 |
| 6月JUNE | 252.6 | 6月JUNE | 245.4 | 6月JUNE | 230.3 | 6月JUNE | 135.6 |
| 7月JULY | 253.5 | 7月JULY | 242.8 | 7月JULY | 230.9 | 7月JULY | 135.0 |
| 8月AUG. | 253.0 | 8月AUG. | 240.8 | 8月AUG. | 227.8 | 8月AUG. | 134.4 |
| 9月SEPT. | 247.6 | 9月SEPT. | 240.2 | 9月SEPT. | 226.9 | 9月SEPT. | 134.6 |
| 10月OCT. | 246.4 | 10月OCT. | 239.5 | 10月OCT. | 226.1 | 10月OCT. | 135.1 |
| 11月NOV. | 251.3 | 11月NOV. | 241.9 | 11月NOV. | 223.7 | 11月NOV. | 135.0 |
| 12月DEC. | 255.8 | 12月DEC. | 243.7 | 12月DEC. | 218.1 | 12月DEC. | 134.1 |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一年七月

| 基 期 BASE | 指 數 INDEX | 基 期 BASE | 指 數 INDEX | 基 期 BASE | 指 數 INDEX | 基 期 BASE | 指 數 INDEX |
|-------------|--------------|-------------|--------------|-------------|--------------|-------------|--------------|
| 民國66年1977 | 131.7 | 民國70年1981 | 85.4 | 民國74年1985 | 88.5 | 民國78年1989 | 96.5 |
| 1月 JAN. | 133.0 | 1月 JAN. | 86.4 | 1月 JAN. | 87.2 | 1月 JAN. | 95.4 |
| 2月 FEB. | 132.4 | 2月 FEB. | 85.9 | 2月 FEB. | 87.7 | 2月 FEB. | 95.2 |
| 3月 MAR. | 132.0 | 3月 MAR. | 85.3 | 3月 MAR. | 87.7 | 3月 MAR. | 94.6 |
| 4月 APR. | 131.7 | 4月 APR. | 85.3 | 4月 APR. | 87.9 | 4月 APR. | 94.4 |
| 5月 MAY | 131.7 | 5月 MAY | 85.3 | 5月 MAY | 88.1 | 5月 MAY | 95.8 |
| 6月 JUNE | 130.9 | 6月 JUNE | 85.5 | 6月 JUNE | 88.7 | 6月 JUNE | 95.9 |
| 7月 JULY | 130.9 | 7月 JULY | 85.7 | 7月 JULY | 88.7 | 7月 JULY | 96.6 |
| 8月 AUG. | 130.2 | 8月 AUG. | 85.1 | 8月 AUG. | 88.9 | 8月 AUG. | 97.2 |
| 9月 SEPT. | 131.1 | 9月 SEPT. | 84.9 | 9月 SEPT. | 88.9 | 9月 SEPT. | 97.6 |
| 10月 OCT. | 131.6 | 10月 OCT. | 85.2 | 10月 OCT. | 89.2 | 10月 OCT. | 98.0 |
| 11月 NOV. | 132.6 | 11月 NOV. | 85.4 | 11月 NOV. | 89.4 | 11月 NOV. | 98.5 |
| 12月 DEC. | 132.3 | 12月 DEC. | 85.3 | 12月 DEC. | 89.6 | 12月 DEC. | 98.7 |
| 民國67年1978 | 127.2 | 民國71年1982 | 85.6 | 民國75年1986 | 91.6 | 民國79年1990 | 97.1 |
| 1月 JAN. | 131.0 | 1月 JAN. | 85.7 | 1月 JAN. | 90.1 | 1月 JAN. | 98.8 |
| 2月 FEB. | 130.5 | 2月 FEB. | 85.6 | 2月 FEB. | 90.9 | 2月 FEB. | 99.1 |
| 3月 MAR. | 130.3 | 3月 MAR. | 85.6 | 3月 MAR. | 91.5 | 3月 MAR. | 98.8 |
| 4月 APR. | 129.1 | 4月 APR. | 85.4 | 4月 APR. | 90.7 | 4月 APR. | 98.7 |
| 5月 MAY | 127.8 | 5月 MAY | 85.1 | 5月 MAY | 90.9 | 5月 MAY | 98.1 |
| 6月 JUNE | 127.6 | 6月 JUNE | 85.3 | 6月 JUNE | 91.5 | 6月 JUNE | 97.5 |
| 7月 JULY | 127.6 | 7月 JULY | 85.7 | 7月 JULY | 91.7 | 7月 JULY | 97.6 |
| 8月 AUG. | 127.1 | 8月 AUG. | 85.3 | 8月 AUG. | 91.8 | 8月 AUG. | 96.3 |
| 9月 SEPT. | 126.1 | 9月 SEPT. | 85.6 | 9月 SEPT. | 92.0 | 9月 SEPT. | 94.8 |
| 10月 OCT. | 125.1 | 10月 OCT. | 85.9 | 10月 OCT. | 92.4 | 10月 OCT. | 94.8 |
| 11月 NOV. | 122.8 | 11月 NOV. | 85.7 | 11月 NOV. | 92.6 | 11月 NOV. | 95.2 |
| 12月 DEC. | 122.0 | 12月 DEC. | 86.0 | 12月 DEC. | 92.6 | 12月 DEC. | 95.6 |
| 民國68年1979 | 111.7 | 民國72年1983 | 86.6 | 民國76年1987 | 94.6 | 民國80年1991 | 96.9 |
| 1月 JAN. | 121.1 | 1月 JAN. | 86.4 | 1月 JAN. | 93.2 | 1月 JAN. | 95.5 |
| 2月 FEB. | 120.1 | 2月 FEB. | 86.5 | 2月 FEB. | 93.4 | 2月 FEB. | 95.8 |
| 3月 MAR. | 117.6 | 3月 MAR. | 86.9 | 3月 MAR. | 93.6 | 3月 MAR. | 96.1 |
| 4月 APR. | 114.6 | 4月 APR. | 86.8 | 4月 APR. | 93.9 | 4月 APR. | 96.2 |
| 5月 MAY | 113.3 | 5月 MAY | 86.9 | 5月 MAY | 93.8 | 5月 MAY | 96.3 |
| 6月 JUNE | 112.5 | 6月 JUNE | 86.7 | 6月 JUNE | 94.9 | 6月 JUNE | 96.4 |
| 7月 JULY | 109.2 | 7月 JULY | 86.7 | 7月 JULY | 94.6 | 7月 JULY | 96.6 |
| 8月 AUG. | 108.2 | 8月 AUG. | 86.5 | 8月 AUG. | 94.9 | 8月 AUG. | 97.0 |
| 9月 SEPT. | 107.9 | 9月 SEPT. | 86.5 | 9月 SEPT. | 95.4 | 9月 SEPT. | 97.7 |
| 10月 OCT. | 107.5 | 10月 OCT. | 86.5 | 10月 OCT. | 95.9 | 10月 OCT. | 97.9 |
| 11月 NOV. | 107.4 | 11月 NOV. | 86.4 | 11月 NOV. | 95.7 | 11月 NOV. | 98.4 |
| 12月 DEC. | 104.4 | 12月 DEC. | 86.4 | 12月 DEC. | 96.4 | 12月 DEC. | 99.5 |
| 民國69年1980 | 92.2 | 民國73年1984 | 86.2 | 民國77年1988 | 96.1 | 民國81年1992 | |
| 1月 JAN. | 97.7 | 1月 JAN. | 86.4 | 1月 JAN. | 97.8 | 1月 JAN. | 100.3 |
| 2月 FEB. | 96.3 | 2月 FEB. | 86.3 | 2月 FEB. | 97.4 | 2月 FEB. | 100.7 |
| 3月 MAR. | 95.8 | 3月 MAR. | 85.9 | 3月 MAR. | 97.7 | 3月 MAR. | 100.1 |
| 4月 APR. | 95.0 | 4月 APR. | 85.9 | 4月 APR. | 97.3 | 4月 APR. | 99.7 |
| 5月 MAY | 92.7 | 5月 MAY | 85.6 | 5月 MAY | 96.4 | 5月 MAY | 99.9 |
| 6月 JUNE | 91.4 | 6月 JUNE | 85.4 | 6月 JUNE | 95.8 | 6月 JUNE | 100.0 |
| 7月 JULY | 91.1 | 7月 JULY | 85.8 | 7月 JULY | 95.4 | 7月 JULY | 100.0 |
| 8月 AUG. | 90.6 | 8月 AUG. | 86.3 | 8月 AUG. | 95.0 | 8月 AUG. | |
| 9月 SEPT. | 90.0 | 9月 SEPT. | 86.4 | 9月 SEPT. | 95.0 | 9月 SEPT. | |
| 10月 OCT. | 88.4 | 10月 OCT. | 86.5 | 10月 OCT. | 94.9 | 10月 OCT. | |
| 11月 NOV. | 88.1 | 11月 NOV. | 86.7 | 11月 NOV. | 95.6 | 11月 NOV. | |
| 12月 DEC. | 87.5 | 12月 DEC. | 86.9 | 12月 DEC. | 95.3 | 12月 DEC. | |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為加強公共建設事業需地機關與縣(市)地政機關之聯繫配合，以加速完成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業經省府於八一年一月六日以八一府地二字第一七三七三號函訂定「台灣省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作業聯繫要點」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省屬各機關 各縣市政府

說明：檢附上開「台灣省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作業聯繫要點」一份。

附件（一）

台灣省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作業聯繫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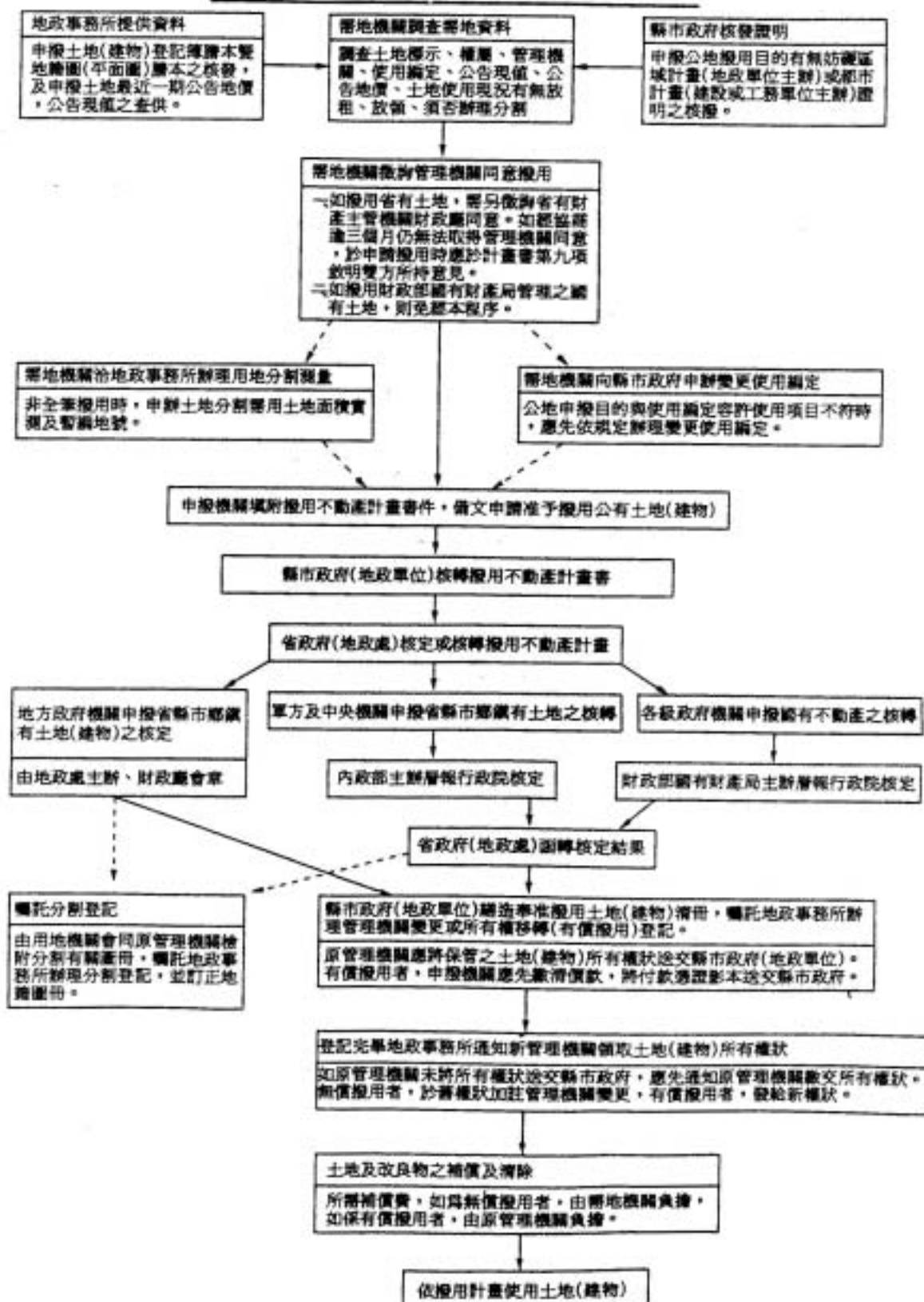
- 一、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建設事業需地機關（以下簡稱需地機關）與縣（市）地政機關之聯繫配合，俾加速完成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需地機關與辦公建設事業辦理用地取得，應指派專人負責與縣（市）地政機關聯繫，對於用地取得所需經費，於編列預算或請求上級機關予以補助前，得先洽請當地縣（市）地政機關提供意見及協助。
- 三、各需地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事業計畫用地確定後一個月內應將與辦事業計畫項目名稱、用地面積、範圍圖等有關資料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地政科（局）配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暨作為辦理查估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並於每年七月 日前或事業計畫用地確定後一個月內與縣（市）政府地政科（局）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參考公地撥用或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二）商訂用地取得作業進度表（如附件三），及於每年 二月底前報請核准徵收或撥用。
- 四、用地取得進度經訂定後，縣（市）地政機關應即配合依進度展開用地取得有關作業，需地機關亦應將作業費依協調進度撥付縣（市）地政機關。
- 五、需地機關於勘選工程用地範圍時，應調查拆遷戶之戶數、意願，訂定安置計畫，縣（市）地政機關應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 六、需地機關於勘定用地範圍後，應在實地訂立邊界樁或中心樁，並在地籍藍晒圖上標明用地範圍並計算配合地籍圖所需之座標後，連同樁位資料，洽請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檢測分割工作；如需用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時，應先洽由該管都市計畫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三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訂立界樁及中心樁，作成紀錄點交地政機關以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其屬都市計畫範圍外土地，得照土地法第二百三 條規定進入擬徵收或撥用土地勘測並埋設邊樁，再由地政機關據以辦理用地測量及暫編地號等作業，俟完成後，送交需地機關據以編造用地清冊。
- 七、對於地上物查估作業，應由縣（市）地政機關會同需地機關辦理。
- 八、需地機關舉辦用地取得說明會或協調會前，得與縣（市）地政機關洽訂會議時間，並由縣（市）地政機關提供有關地籍、地價及土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等資料，同時配合用地興設計畫，說明有關徵收法令規定，充分溝通意見，以取得所有權人之合作與支持。
- 九、需地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於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報請核准徵收前，應先洽請該管地政事務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分別出具徵收土地清冊所載內容與土地登記簿記載相符證明、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面積達 公頃以上之土地使用計畫之同意書（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面積未達 公頃者免附）。對於因徵收致無屋可住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 、需地機關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於擬具撥用不動產計畫報請核准撥用前，有關都市計畫內之土地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面積達 公頃以上之土地使用計畫，仍應依照第九點規定辦理。並對於需使用與非都市土地編定不符之公有土地，除需地機關於撥用計畫書中已檢附與辦事業計畫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二條經變更編定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可先行同意撥用，而於辦理變更編定後，始得依計畫使用外，應先洽請當地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並出具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 一、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本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依法辦理公告通知，需地機關應依縣（市）地政機關通知之補償費發放作業。如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

受領或所在地不明者，應依規定辦理提存。

- 二、縣（市）地政機關於辦理徵收補償完竣或接獲本府通知核准土地撥用案（如屬有償撥用者，並俟申撥機關繳清地價款）後，除依規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外，得規定期限，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又土地改良物受領遷移費人未依限遷移者，得由縣（市）地政機關會同需地機關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行政執行法令等有關規定代為遷移。
- 三、縣（市）地政機關於辦竣徵收補償及囑託登記或接到奉准撥用公地通知後，得函請需地機關切實依照核准徵收或撥用計畫使用土地，並將副本抄送需地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或原管理機關供列管督促照計畫使用或檢查管理之用。
- 四、有關用地取得協調上有困難問題時，得由需地機關視問題性質擬具擬提案送請縣（市）地政機關提報縣市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協調小組協調處理，或送請省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協調小組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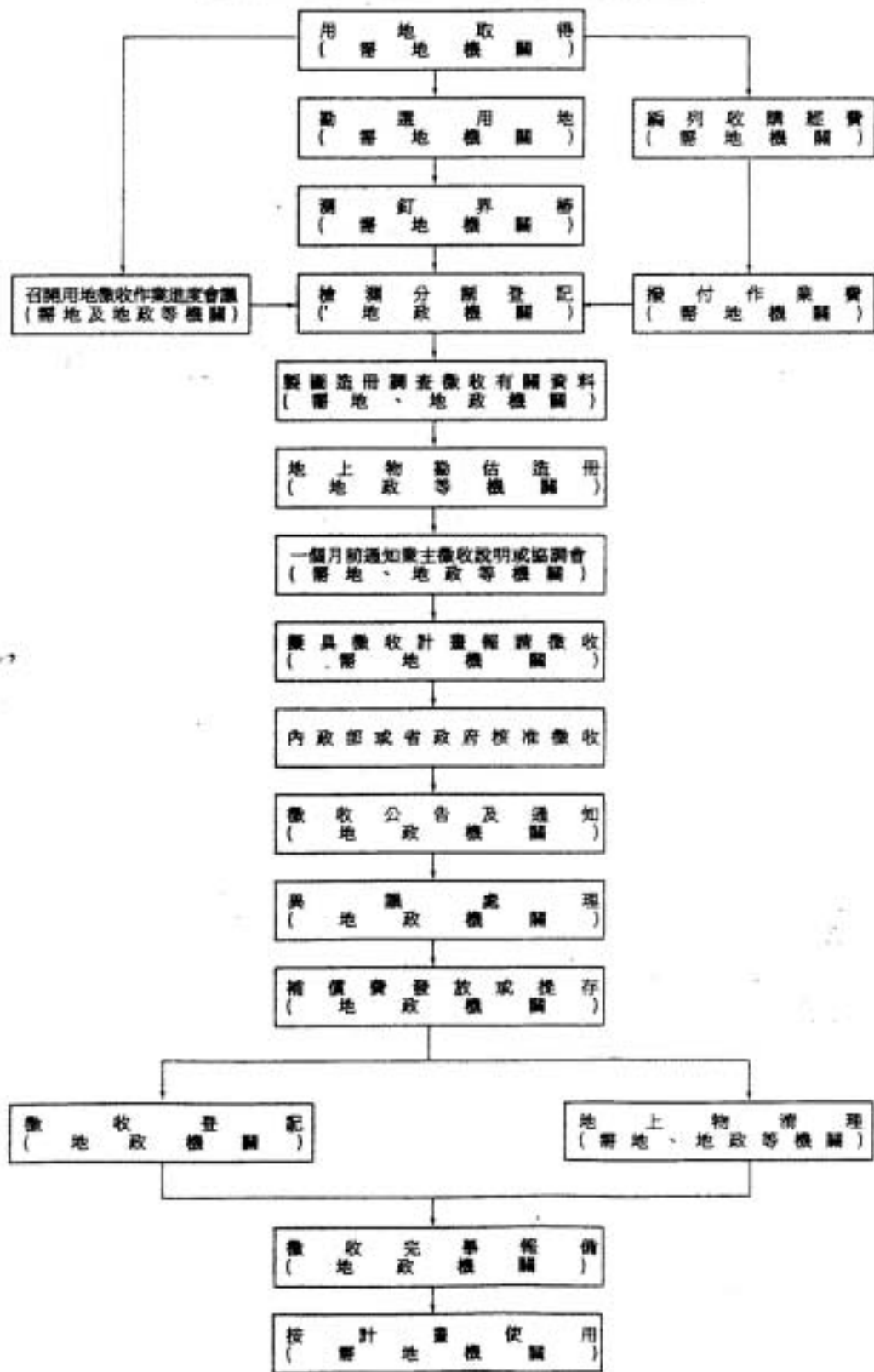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公地撥用作業流程圖



備註：如工程用地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訂定作業進度時，應考慮都市計畫變更所屬時間，並請需地機關洽請當地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

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



(機關名稱)辦理 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預定進度表

| 工作項目 | 工 | 作 | 內 | 容 | 工作日程 | |
|----------------|---|---|---|---|------|------|
| | | | | | 天數 | 起訖日期 |
| 一、測量 | | | | | | |
| 二、製圖造冊 | | | | | | |
| 三、地上物查估造冊 | | | | | | |
| 四、徵收說明 | | | | | | |
| 五、徵收及公告 | | | | | | |
| 六、發放各項補償費及異議處理 | | | | | | |
| 七、地上物拆遷 | | | | | | |
| 八、地籍地權補遺 | | | | | | |
| 九、成果統計 | | | | | | |

附註：
 一、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預定進度表
 二、如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預定進度表
 三、如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預定進度表
 四、如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預定進度表
 五、如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預定進度表
 六、如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預定進度表
 七、如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預定進度表
 八、如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預定進度表
 九、如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預定進度表

內政部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業已出版，有關地政法規解釋函令之使用請內政部函示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資訊室除外）暨所、隊

81 10 12(81)北市地資字第三四 三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九月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三二九九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地政法令彙編俟送處後再函轉各所、隊）

附件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1 9 1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三二九九號

主旨：檢送本部「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一冊，本部八一年二月底以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本彙編者，非經本部重新核示，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積極進行土地政策，簡化地政法令，以提昇便民服務水準，特就七年至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續編及八一年一月至二月底止新訂、修正、廢止之地政法規與解釋函令，予以檢討整理、合併簡化結果，計收錄法規（包括法律、條例、規則、細則、辦法、要點、補充規定）一一八種，解釋函令二、三四件，彙印為本彙編，以供各級地政機關辦理業務有明確依據。
- 二、副本連且同本彙編一冊分致行政院秘書處等機關，如附清冊。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五條、土地稅法第五 七條及同法第二 七條之一規定，指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自戰地政務終止之日（八 一年 一月七日）起為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之施行區域，並停徵田賦。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八 一年 月 四日

經濟部修正「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租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 條及第 二條條文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1 9 5 八 一府法三字第八一 六四五九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81 9 4 經(81)工 八八四五五號令副本辦理。
- 二、抄附前開修正條文乙份。

附件

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租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 條及第 二條
第 六 條 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之租售，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之標示、用途及使用限制。
- 二 准設立之事業。
- 三 承租、承購之對象、手續及應附之證明文件。
- 四 其他應行公告之事項。

第 七 條 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之租售，得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報經經濟部核定保留一部分供左列用途使用：

- 一 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重要生產事業、科技工業之設廠用地。
- 二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徵收土地或不合分區使用規定須遷廠者之設廠用地。

前項設備用地經審查核准租購者，在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取得工廠登記證前，不得變更產品及以任何方式轉供他人使用。

第一項第二款保留用地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保留期限半年。

第 九 條 申請租購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應向受託單位提出，彙轉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租購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應予補正者，應自受託單位通知補正之日起一個月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承租購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再補正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承、租購資格，繳保證金皆無息退還。

經審查准租購者，其中設廠用地及標準廠房部份，由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發給工廠設立許可。

第 條 申請人經核准租購後，未依規定期限繳款，簽約或於繳款期限屆滿後未繳足款項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並取消承租、購資格。

第 二 條 核准承購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應依該工業區租售要點規定期限繳清價款後，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擊發產權移轉證明。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一年判字第一九四八號

再審原告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再審被告 潘瑞 住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一五二號

右當事人因申請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一年度判字第九六八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再審原告於民國七九年二月五日持憑保證書指稱，自四七年起即占有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七一地號部分土地，向再審原告機關提出土地分割複丈即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申請，案經再審原告機關查明，該筆土地係權屬未定土地，其重測前為南港區三重埔段未編地號之交通用地，屬土地法第四一條規定免予編號登記之土地，占有人可否以時效取得申請所有權登記，發生疑義，乃報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核復後，以八一年五月五日北市松地二字第五九八六號函復否准，再審被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八一年度判字第九六八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在案。茲再沈原告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一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爰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所列各款情行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原判決以系爭土地依重測前之地籍圖（係沿用日據時期之地籍圖）著有褐色之標示，係屬交通用地為公眾使用之土地，屬土地法第四一條規定應免予編號登記之土地，依內政部七七年四月二一日台內地字第五九二六號函釋，占有人故無從因時效之完成而取得所有權。然系爭土地自臺北市政府改制後於五八年八月二二日以府工二字第四四一四號公告發布實施「內湖南港區主要計畫」案時，該土地使用分區即編訂為「再發展區」（再發展區在未舉辦舊市區改造公布改造計畫前暫以住宅區管理）。業已改變為非交通用地，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1.5.14北市工二字第八一二一九號復函附卷可稽。是該地於六八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編定為「建」，現都市計畫劃設為住三用地。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原處分卷可按。再審被告於系爭土地廢止公用後，仍以取得所有權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並達法定年數，能否依民法第七百六九條之規定因時效而取得所有權及值研究。又行政院75.7.18台七五內字第一五二一三號函釋示以測量編號建立標示之未登記土地，其產權登記非「市有」即「國有」，系爭土地為權屬未定之土地，在未完成登記前仍屬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七七號解釋、公有土地供公用、在廢止公用後，得為取得時效之標的，占有人因時效取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有無排除上開函示之適用，亦有商榷之餘地。認再審原告機關徒以重測前為未編地號之交通用地，無從因時效取得所有權，駁回再審被告之申請，不無率斷，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再審被告據以指摘，為有理由等因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諭由再審原告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既行法規並不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抵觸。再審原告機關雖起訴主張：土地法第六條規定：「合法占有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所指登記期限，係指同法第四八條、第四九條所規定之土地總登記期間而言。合法占有人固得依民法第七百六九條及第七百七一條規定請求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惟其占有時效之完成，應於土地總登記施行前完成，並於土地總登記期間提出聲請始有適用。台灣地區於三五年及三六年公布實施「台

灣地籍釐清辦法」及「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後，占有人即不得再聲請登記為所有人。且系爭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條及土地法第五三條之規定為國有，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函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國有登記，因權屬應為國有或臺北市所有未定，致懸而未辦，前開法律為民法之特別法，其效力優於民法，再審被告不得因時效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又系爭土地於五八年間都市計畫將一部分劃分為住三用地，其餘部分仍保留為二公尺計畫道路，拓寬計畫已列入八四年度檢討辦理，於未開闢前仍應維持原來之使用，系爭土地有公眾通行權及公用地役權，不得為占有之標的等語，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律顯有錯誤。惟查再審原告所訴占有時文之完成，應於土地總登記施行前完成，並於土地總登記期間提出聲請始有適用，以及國有土地並非他人之不動產，不得為取得時效之標的之云云，乃係其個人法律上之見解，縱原判決之認定與之歧異，仍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揆諸首開說明殊明。又其所稱二公尺計畫道路，尚待八四年檢討辦理，顯然未曾為道路之使用，自無公眾通行權，乃供用地役權可言。經查復無其他再審之原因，本件再審之訴，顯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文。

行政法院判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1 10 27 (81)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九九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二一日台(81)內訴字第八一四七七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本處研考負責人。(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七八二號

原 告 鄧昭英 住臺北市民權東路一五二巷六弄四號五樓

被告機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申請地上權塗銷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一年一月九日台(80)內訴字第八二六五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七八年三月三日持憑臺北地方法院七七年度調字一七四號調解筆錄與同院七八年度訴字第一九七五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祭祀公業周廣星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五四五、五四六、五六、五六一、五七九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塗銷及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因調解筆錄所載被告名義人及管理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又因周龍光等五人委由翁方彬律師以渠等因請求確認祭祀公業周廣星派下權存在事件，正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為由提出異議，及周宮保、祭祀公業周廣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百鍊、周火炎等人之陸續提出異議，曾經被告機關報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八年二月四日(78)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五三號函轉准內政部七八年二月一日台(78)內地字第七六一六二號函核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被告機關乃據以七八年二月八日北市安地一字第六三九三號函予以駁回該案之申請。

原告不服駁回之處分，曾於七九年一月一日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因經臺北市政府以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9府訴字第79一七八九一號決定駁回訴願，提起再訴願，亦遭內政部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台(79)內訴字第八七七七三號決定再訴願駁回，原告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亦遭本院以80.5.2八年度判字第六七三號判決駁回。原告於本院判決前，聲稱已撤回行政訴訟，委由張智華，再以被告機關七九年一月一收件大安字第三四一二六、三四一二七號申請案，除檢具前開證明文件外，並附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六年度重訴字第八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七八年度重上字第一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七九年度義民決月字第一六號判決確定證明者(救原告周龍光等五人確認派下權之訴予以駁回)，另台灣高等法院七九年度抗字地五二五號民事裁定(就抗告人周龍光等五人與周獻堂等間假處分事件駁回抗告)，台灣高等法院七八年度抗字第一二號(抗告人周信男就相對人周火炎與祭祀公業周廣星管理人周財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抗告成立，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申請駁回)，最高法院七八年度台抗字第二七八號(再抗告人周火炎與相對人周財間申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駁回)，此外就周百鍊依台灣高等法院七七年抗字第二二九號民事裁定與鄧昭英等被控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等罪嫌部份，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查署七八偵字第一七三三一號、臺北地方法院七八年度自字第一二五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七八年度上訴字第二四一三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七八年台上字地五二六七號不起訴處分等之證明文件，再次申辦前開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塗銷及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機關因前異議之私權爭執是否仍屬適用不無疑義，又因本案調解筆錄所載被告明義人及管理人與登記簿所載不符乙節，前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八年二月四日(78)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五三號函轉准內政部七八年二月一日台(78)內地字第七六一六二號函僅核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而就前項被告名義人及管理人與登記簿不符是否應依內政部七六年二月二一日台內地字第五五八一號函修訂之祭祀公業清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管理者變更後再據以辦理，及訴訟行為人是否適格等疑義，均未獲明示，經被告機關報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八年三月二十七日(80)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三二九號函轉准內政部八八年三月八日台(80)內地字第九一四一四號函示：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八年三月七日(80)秘台廳(一)字第一二六五號函以：「二按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八條第一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及於主文，調解成立之確定力亦只限於成立內容所載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三、來函所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八年度訴字第一九七五號民事判決主文欄第一行記載『相對人等應將祭祀公業周廣星(原管理人周財)所有座落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申請人』，調解之標的係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非派下權之爭執，則相對人等是否即為祭祀公業周廣星全體派下員，亦非該調解確定力所及。至鄧昭英女士持上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調解筆錄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先命相對人等向民政機關聲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宜由貴轄地政機關本其權責依有關法令辦理。」又本案於陳報上級核示中陸續收到周江生等二人及祭祀公業周廣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百鍊委由陳正磊律師所提異議與陳情書，且本案懷生段三小段五七九地號土地經臺北地方法院以79 10 13北院明民執七九全荒字第一六九四號函辦理假扣押限制所有權7/1000處分在案，乃依前揭內政部函之核示八四年四月八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六二二號通知書，駁回其聲請，其理由略謂：「一、本案依本所80 1 2收文大事字第二一號周江生先生陳情書、80 1 7收文大事字第二一九號陳文磊律師函暨臺北市政府秘書處80 1 21八北市秘觀移字第八一三三六號移文單，轉周江生先生陳情書辦理。二、查懷生段三小段五七九地號於七九年一月三日依臺北地方法院北院民執七九全荒字第一六九四號函辦理假扣押持分7/1000中，三、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北市地一字地一一三二九號函轉內政部八八年三月八日台(80)內地字第九一四一四號函示檢具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文件憑辦」等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涉及私

權爭執者)規定,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程序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略)

理由

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一、四、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六、對於已經確定或已經合法撤回訴願之事件,復提起同一之訴願者。」因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惟如訴願審議委員會誤以為有上揭情事,或當事人並非就已經確定或已經合法撤回之同一事件,重複提起訴願,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本件訴願、在訴願決定,俱以程序駁回訴願、再訴願,係認為原告於七四年間向被告機關申辦祭祀公業周廣星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五四五、五四六、五六、五六一、五七九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塗銷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被告機關以涉及私權爭執而以七八二八北市安地一字第六三九三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亦經本院以八五二八年度判字第六七三號判決駁回(維持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惟原告未待行政法院判決前,復於七九年一月一日向被告機關申請登記,被告機關仍依同一理由以八四八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六二二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原告不服,復提起訴願被駁回,又提起再訴願。原告此次訴願爭執之事件,與前次行政爭訟已經確定之事件相同,此次爭訟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買賣相對人亦向再訴願機關表示原告未支付土地買賣對價,是本見仍有私權爭執,應有首揭規則之適用云云。惟查本院八年度第六七三號,係以被告機關781218北市安地一字第六三九三號駁回通知書所為行政處分(駁回土地登記之申請)為審理對象,該行政處分雖經本院八年度判字第六七三號判決以維持,而駁回原告之正訴訟,惟原告係於本院判決(80年5月2日)前,即於七九年一月一日向被告機關另案申請同一批土地之同一類登記,經被告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8048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六二二號通知書予以駁回,原告對之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並非對於前案原處分(被告機關78128北市安地一字第六三九三號駁回通知書)重複提起訴願、再訴願,尚難謂係對於已經確定之同一事件,復提起同一之訴願;且查原告並未向本院聲明撤回前案行政訴訟,自亦無對已經合法撤回訴願之事件,復提起同一訴願之情形;又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規定駁回當事人土地登記之申請後,該當事人再度申請為相同之土地登記,經審查後如非確有上揭第四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仍應駁回其申請外,非謂受駁回之土地登記當事人,再度申辦同一土地登記時,即應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予受理登記,或不予受理其訴願、再訴願。本件原告於七九年一月一日再度就前案相同土地,向被告機關申請辦理相同土地登記,經被告機關以8048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六二二號通知書予以駁回(如事實欄所示),說明其申請正當,則本案原處分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涉私權爭執)駁回其申請,是否合法適當,自應由訴願、再訴願機關,從實體予以審議,乃本件訴願、再訴願決定,俱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適用前揭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六款規定,以程序駁回,揆諸前開說明,難謂適法。爰由本院均予撤銷,由訴願機關另為實體上妥適處分,以符法制。案經發回,兩造關於實體上之主張,於本件自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1 10 28 (81)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九八九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二一日台(81)內訴字第八一四七七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一年判字第一八七八號

原告 鄧昭英 住臺北市民權東路一五二巷六弄四號五樓
送達代收人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四三五號五五室
龔維智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申請退還登記規費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一年六月八日台（80）內訴字第八一 二二 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七 八年 月三日向被告機關申辦祭祀公業周廣星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五四五地號等五筆土地之地上權塗銷及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調解筆錄所載被告名義人及管理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及周龍光等五人與周官保祭祀公業周廣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百鍊、周火炎等人陸續提出異議，被告機關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乃以七 八年 二月 八日北市安地一字第六三九三號函駁回該案之申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一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遂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八 年五月二日八 年度判字第六七三號判決駁回。原告於七 九年一月 一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後，於七 九年二月二 一日向被告機關提出第二次申請登記被告機關仍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以七 九年四月七日北市大地一字地三八二九號函駁回該案之申請。原告又於七 九年 月一日第三次申請登記，經被告機關於八 年四月八日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六二二號函以私權爭執為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原告乃於乃以八 年六月二 六日向被告機關申請退還登記規費，被告機關乃以八 年 一月九日北市大地四字第一三九四五號函復略謂：「本案依前揭地政處函轉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意旨略以：『本案臺端雖於最後一次（即第三次）駁回後三個月內申請退還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費，惟其前於七 九年 月一日第三次提出申請登記之收件時，已逾第二次駁回（七 九年四月七日）後三個月，其已繳之登記規費已不得援用，故本案似無從受理臺端之申請 』」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由

按「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有左列情行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一、登記申請撤回者。二、登記申請駁回者。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訂有明文。又「登記案件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為簡化其申請退費、罰鍰及權利書狀費。若其重新申請已逾駁回後三個月，因其已逾申請退之期限，其已繳之登記費自不得援用。惟若係多次被駁回，均在前次駁回後三個月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其已繳之登記費、罰鍰及權利書狀費均准予援用。其申請退費者，亦應於最後一次駁回後三個月內為之。」亦經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在案。本件原告於七 八年 月三日向被告機關 [申辦祭祀公業周廣星所有座落本市大安區懷生段五四五、五四六、五六 、五六一、五七九等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塗銷及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調解筆錄所載被告名義人及管理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又因周龍光等五人委由翁方彬律師以渠等因請求確認祭祀公業周廣星派下權存在事件，正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為由出異議，及周官保祭祀公業周廣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百鍊、周火炎等人陸續提出異議，被告機關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乃以七 八年 二月 八日北市安地一字第六三九三號函駁回該案之申請。嗣原告於七 九年一月 一日向台北市政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後，於同年二月二 一日向被告機關提出第二

次申請登記，被告機關仍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於同年四月七日以北市大地一字第第三八二九號函駁回。於告於提起行政訴訟後，在於七九年一月一向被告機關提出第三次申請登記，經被告機關於八一年四月八四以北市大地一字第第三六二二號函以私權爭執為理由駁回其登記之申請。原告遂於八一年六月二六日向被告機關申請退還登記規費，被告機關以原告於七九年四月七日第二次申請駁回後，於同年一月一日第三次申請登記，已逾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洵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雖主張內政部七五年四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乃為多次申請須多次計費，為避免退費再繳費之繁瑣而設，准予原用前已繳納之費用，惟如原駁回之處分尚未確定，應無適用之餘地，蓋行政爭訟中如申請退費，行政爭訟必失所附麗，以致不敢申請退費，因此行政爭訟期間若有重新申請，前已繳之規費自應准予援用，職是內政部七五年三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一三七二號函釋「退還地政登記費罰鍰，應於駁回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應指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始符事理，該事件行政訴訟於八一年五月二日始告確定，原告於同年六月二六日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自應准許。又被告機關於七九年一月一日受理原告第三次申請，即已援用前已繳納之地政規費，卻於申請退還時以第三次提出申請，已逾第二次駁回（七九年四月七日）後三個月，其已繳交之登記費已不得援用而駁回原告之請求，其處理前後之矛盾，鮮有故意侵害人民權益情事等語。惟查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被駁回後，登記機關處理案件之程序即告終結，雖申請人得尋求行政救濟，然其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仍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登記案件被駁回後三個月內為之，顯與發覺其已逾前開三個月之期間，命其補正繳納規費，逕以實體上之理由駁回，容有未洽，因非本案審究之範疇，勿庸置論。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一年八月四日
(81)院台秘二字第一三三六三號

司法院釋字第三四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第八百六六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如其抵押權因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而受影響者，本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認為對於抵押權人無效力，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執行法院自可依法逕予執行，乃因抵押權為物權，經登記而生公示之效力，在登記後就抵押物取得地上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不得使登記在先之抵押權受其影響，如該項地上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利於抵押權無影響時，仍得繼續存在，已兼顧在後取得權利者之權益，首開法條及本院解釋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八百六六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如其抵押權因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而受影響者，本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認為對於抵押權人無效力，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執行法院自可依法逕予執行，乃因抵押權為物權，經登記而生公示之效力，在抵押權登記後就抵押物取得地上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不得使登記在先之抵押權受其影響。故所有人於抵押權設定後，在抵押物上所設定之地上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利於抵押權有影響者，在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發生無人應買或出價不足清償抵押債權之情形，即須除去該項權利而為拍賣，並於拍定後解除被除去權利者之占有而點交於拍定人，乃為使抵押權人得依抵押權設定時之權利狀態而受清償所必要。反之，如該項地上

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利於抵押權無影響時，仍得繼續存在，已兼顧在後取得權利者之權益。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及本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抵觸。